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综合能源”）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遵循自愿、公平、合法的原则，以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星云综合能源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宁

王振光

罗妙成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